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本校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專戶。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 肆、經費存管：

- 一、依規定於代理公庫開立專戶儲存，其經費收支採代辦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學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予滾存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
- 二、本專戶名稱：中等學校基金-臺師大附中教育儲蓄 402 專戶

### 伍、組織與職掌：本校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

稱管理小組)成員共計 9 人(詳見表一),負責辦理本校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其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四、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五、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六、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 七、辦理就學勸募許可申請案、年度收支及結餘留用款項成果報告等相關行政事項。
- 八、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表一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 職 稱     | 人 員    | 職 掌         |
|---------|--------|-------------|
| 委員兼召集人  | 校長     | 統籌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
| 委員兼執行秘書 | 學務主任   | 協助推廣教育儲蓄戶事宜 |
| 委員      | 家長會會長  |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
| 委員      | 教務主任   |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
| 委員      | 輔導主任   |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
| 委員      | 總務主任   |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
| 委員      | 主計主任   |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
| 委員      | 社會公正人士 |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
| 委員      | 專家學者   |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

附註:承辦人為學務處衛生組承辦人員。

##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 家庭突遭變故致全家生計困難，生活、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三、 其他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因特殊情況致使家庭經濟困難致學生就學陷於困境，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經導師或管理小組派員證實者。

##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支用個案學生下列項目：

- (一)學費、雜費、代收代辦(付)費。
- (二)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三)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前項費用若已請領政府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三、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四、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贖餘者，應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 捌、補助基準：

| 補助項目           | 補助金額             | 參考基準             | 備註                   |
|----------------|------------------|------------------|----------------------|
| 學費、雜費、代收代辦(付)費 | 依實際註冊費用，全額或部分補助。 | 本校註冊繳費通知單        |                      |
| 餐費             | 每日 150 元為限。      | 訪查當時市場價格，以能溫飽為原則 | 含早餐、午餐、晚餐            |
|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依個案學生實際需求金額核給補助。 | 依個案狀況進行審查，以能解決學生 | 包括：衣服、鞋子、帽子、學用品、上下學交 |

|  |  |          |   |
|--|--|----------|---|
|  |  | 就學問題為原則。 | 通工具或交通費、醫療費用、校外教學費用、課後輔導費用、就學期間在外租屋費用、書籍…等。 |
|--|--|----------|---|

##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 一、申請方式：

- (一)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發現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檢具相關文件提出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一），交至學務處衛生組。
- (二) 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可依實際需求向老師提出申請，由導師評估後提出補助申請書，交至學務處衛生組。
- (三) 學務處衛生組備齊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提報管理小組審查。

### 二、審核方式：

- (一) 初審：
  1. 導師應就個案學生實際情形進行初審，並於申請書核章。
  2. 學務處衛生組彙整個案學生申請資料，提報管理小組審查。管理小組審核前，得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二) 管理小組召開會議審核（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說明）。

### 三、撥款方式：

- (一) 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如本專戶款項足額，則進行撥款補助；如本專戶款項不足，則需上網進行公開勸募，待勸募款項匯入本專戶後，方進行撥款補助。
- (二) 撥款程序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 四、如遇緊急狀況，得由學務處衛生組承辦人呈報召集人裁決核准後，先行撥付補助款，並於下次管理小組會議時提請追認通過，以符時效。但經管理小組審查，經費申撥使用未符實際情形時，所撥付款項應予追回。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其捐款額度不符前開辦法所定捐資給獎者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貳、預期效益：

提供因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而無法繳交就學所需相關費用之學生，得到適時的協助，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一、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二、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屬。

三、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讓愛延續。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
|----------|--|--|-----------|-------|-----------|--|
| 學生<br>姓名 |  | 性別<br><input type="checkbox"/> 男<br><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br>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br>字號 |  |
| 家長<br>姓名 |  | 與學生<br>之關係   |           |       | 身分證<br>字號 |  |
| 班級       |  | 住址   |           |       | 聯絡<br>電話  |  |

家庭成員基本資料

| 稱謂 | 家庭成員姓名 | 年<br>齡 | 工作或就讀學校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屬性

雙親家庭    單親家庭    失親家庭    隔代教養    其他

申請原因

家境貧寒(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家庭突遭變故急難【原因：\_\_\_\_\_】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原因：\_\_\_\_\_】

家庭狀況簡述(請申請人或導師協助填寫)

|  |
|--|
|  |
|--|

申請項目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 | <input type="checkbox"/> 雜費                    |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辦費 |
| <input type="checkbox"/> 餐費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請敘明)【_____】 |                                |
| 申請金額                        |  |                                |

審核結果(本欄位由管理小組核填)

經查證符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領資格

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

列入個案公開募款，個案編號：【 \_\_\_\_\_ 】

經查證未符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領資格

|      |              |         |  |
|------|--------------|---------|--|
| 申請人  | (導師、教官或輔導老師) | 承辦人     |  |
| 學務主任 |              | 管理小組召集人 |  |

收 據

茲收到師大附中教育儲蓄專戶補助金新台幣 \_\_\_\_\_ 元整。

領款人：

日期：